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51执2834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

法定代表人:詹宗云,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忠华,女,197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

被执行人:高尚礼,男,197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

被执行人:重庆高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高尚清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51民初2243号民事调解书,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249 万元及利息的义务，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李忠华、高尚礼、重庆高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有房屋（为本案抵押），本案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抵押房屋进行司法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李忠华、高尚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丝绸西街 23 号 2-4-1 号房产（产权证：209-2005-07580）、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 566 号（御景天下）5-20-1 房产（产权证：209-2012-27768）、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 566 号（御景天下）11 幢-1-87 停车用房（产权证 209-2015-24877）。

二、拍卖被执行人重庆高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鞋业园金龙大道 28 号房产（产权证：209-2010-1358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浩恒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